延脱指资推〔2019〕1号

关于印发《延津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延津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延津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5月31日

附件

延津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省、市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省、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中央、省、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与其他用于脱贫攻坚的相关资金统筹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攻坚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县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结合中央、省级安排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确保达到省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第六条**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向深度贫困村和贫困发生率较高的村倾斜。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按照脱贫攻坚政策要求，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实际情况，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以下支出方向和要求，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使用范围:

（一）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服务业等与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相关的扶贫产业，支持贫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立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

（二）围绕改善贫困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在全面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支持贫困人口较多或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

（三）围绕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对贫困家庭子女和青壮年劳动力接受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教育、贫困人口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和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支持建立贫困村互助资金;对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和带贫企业（农民合作社）贷款利息、金融扶贫模式中风险补偿金、担保费、贷款保证保险费、贫困户参加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农户负担的保费等给予补贴。

**第八条**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关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九条** 合理安排扶贫项目管理经费，保证相关部门工作开展需要。各部门不得从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

**第十条** 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县级财政安排的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及偿还债务或垫资；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村级办公场所、卫生室、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

（十）医疗保障；

（十一）绿化、亮化、美化等超出脱贫攻坚现行标准的项目；

（十二）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提高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及时办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

以下职责分工履行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ー）扶贫办等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商财政局拟定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意见，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审批。

（二）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资金下达、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

（三）扶贫办等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理各项要求。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财政局、扶贫办制定。

**第十八条**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配合审计、纪委监委、财政部门监督机构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县级印发的各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会同扶贫办负责解释。